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住户调查等各项专项调查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 - 涞源县统计局本级	金额单位 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3.460000	到位数	23.460000	执行数	21.857200	93.17
	其中:财政资金	23.4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3.4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1.8572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
	完成各项专项调查工作				完成本年度专项调查工作		99.32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查企业户数	调查企业户数	1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完成情况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完成时限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（%）	预算执行率（%）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	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	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10.00	≥	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9.316795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.32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资金未拨付到位。

填报人: 马绍华　　联系电话: 17332272199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报表年鉴印制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 - 涞源县统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.600000	到位数	1.600000	执行数	0.400000	25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4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报表年鉴印制			完成本年度报表印刷工作				92.5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 符号	预期指标值 值	预期指标值 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印刷数量	印刷数量	1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5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印刷合格率	印刷合格率	1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5	完成	15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完成时限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（%）	预算执行率（%）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5	完成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5	完成	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2.5
自评总分										92.5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：资金未拨付到位。

填报人：马绍华　　联系电话：17332272199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-漯源县统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35.700000	到位数	35.700000	执行数	35.7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35.7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5.7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5.7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100.00
	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			已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普查工作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统计工作数量	完成统计工作数量	15.00	≥	90	完成统计工作数量	1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质量	完成率质量	15.00	≥	90	完成率质量	1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(%	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(%	10.00	≥	90	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金	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金	10.00	≥	90	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0.00	≥	90	经济效益指标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社会影响力	10.00	≥	90	社会影响力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≥	90	生态效益指标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	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	5.00	≥	90	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0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马绍华 联系电话: 17332272199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。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网络维护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 - 涞源县统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3.300000	到位数	3.300000	执行数	2.050000	62.12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.3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3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05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维护本单位网络维护			对本单位网络维护					96.21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1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1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及时性	及时性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（%）	预算执行率（%）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0	涞源县统计局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6.212121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6.21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资金未拨付到位。
填报人:	马绍华
联系电话:	17332272199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。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脱贫攻坚普查费用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 - 漯源县统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0.000000	到位数	20.00000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目标内容1	未完成	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15.00	≥	90	支持普查对象人数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15.00	≥	90	支持普查对象人数	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及时性	及时性	10.00	≥	90	资金发放准时率	0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≥	90	资金成本	0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0.00	≥	90	产生经济效益数量	0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度	社会影响度	10.00	≥	90	产生经济效益数量	0	未完成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≥	90	产生生态效益数量	0	未完成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0	产生可持续影响数量	0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0	满意程度	0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财政预算未拨付到位，结转2024年继续支付。

填报人:	马绍华	联系电话:	17332272199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AKTD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-涞源县统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.850000	到位数		1.850000	执行数	1.85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8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8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850000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本单位信息安全				已按时完成			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采购数量	设备采购数量	15.00	≥	98	预算安排	1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购置质量合格率（%）	购置质量合格率（%）	15.00	≥	98	预算安排	1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10.00	≥	98	预算安排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≥	98	预算安排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0.00	≥	98	预算安排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显著	社会效益显著	10.00	≥	98	预算安排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≥	98	预算安排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8	预算安排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	≥	98	预算安排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马绍华　　联系电话：17332272199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。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。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。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。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